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12.17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43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係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，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；至於上開公法上請求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上開權利應歸於消滅

主 旨：為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之地價補償請求權，其時效起算點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力等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49753 號函交下貴府 96 年 6 月 25 日府地發字第 0963053411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前經本部 96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7878 號函准法務部 96 年 10 月 02 日法律字第 0960029697 號函略以：「二、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起算點乙節，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令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。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（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當事人地價補償請求權究係何時得行使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本於職權審認之。三、另有關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力乙節，本部係採權利消滅主義，亦即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上開權利應歸於消滅（本部 94 年 6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9919 號書函意旨參照）。至具體個案如經法院判決，自應受法院所表示法律見解之約束，併此敘明。」。

三、查本案類似案例前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84 號判決在案，其判決理由與上開法務部之見解類似，故本案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之地價補償請求權，其時效起算點及消滅時效完成後之法律效力，請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及法務部意見，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

四、至本部 92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83528-1 號函釋，將另案予以檢討修正，併此指明。

五、檢附上開法務部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84 號判決影本各一份。